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 000635)

二 一 年七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秦江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审计)	18
	财务报表附注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YOUNGLIGHT CHEMICALS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三) 董事会秘书：张玉秋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电话：(0952) 3689589 3689323 传真：(0952) 3689589

电子邮箱：ylt_zqb@ younglightchem.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41#

公司办公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41#

邮政编码：753202

公司网址：<http://www.younglightchem.com>

(五)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名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4886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205227693163

(八)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772,306,229.25	3,751,330,907.21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0,534,824.69	828,686,552.85	0.22%
股本	177,061,132.00	177,061,1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68	0.2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17,362,470.48	801,785,577.03	26.89%
营业利润	36,508,555.88	46,980,247.25	-22.29%
利润总额	37,972,447.82	48,009,180.54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9,216.66	14,143,271.87	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05,416.32	8,395,328.30	12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03	2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03	23.30%
净资产收益率(%)	2.68%	3.55%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263.92	82,011,142.59	-9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0	-93.3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75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891.94	
所得税影响额	-591,847.12	
合计	3,353,800.34	-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通知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净利润	2.72	2.68	0.127	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	2.28	0.109	0.10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9345 户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29,3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8%	39,443,275	0	0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8,540,2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4,000,000	0	0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境外法人	2.03%	3,599,800	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79%	3,161,535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000,223	0	0
中国工商银行 -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000,000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199,9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 -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62,448	0	0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647,000	0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3,275	人民币普通股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8,5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3,5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161,53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00,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个人分红	2,1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062,448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持有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实业)28.63%的股权,为新源实业的参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解传明先生、陈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石灰、电石、石灰氮、双氰胺、聚氯乙烯、液碱、片碱、固碱、

液氯、盐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电石法 PVC 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工作部署，按照“高效率管理，零误差执行，精细化入微，全身心报企”的基本要求，围绕“生产管理精雕细琢，技术管理精益求精，财务管理精打细算，营销管理精耕细作，团队建设精诚合作”的工作方针，在面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出口退税调整所造成的 PVC 下游开工率降低，烧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氰胺类产品需求萎缩、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成本的专业化管理，按照成本项目分类制定专业管理方案，做到“抓大不放小”，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氯碱化工企业”为目标，开展氯碱生产线的工艺查定、材料及库存专项管理、节水专项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工作，并取得了实效。二是以电石炉节能技改为突破口，实施电石炉低压补偿技改技术，改进工艺操作，提高电石炉生产能力，降低了消耗。三是进一步改善营销体系，拓宽销售市场，不断加强与优质终端客户的合作，使公司的产品产销率达到 98% 以上，公司产品美誉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36.25 万元，同比提高 26.89%；实现净利润 2255.92 万元，同比上升 59.50%；每股收益为 0.127 元，同比提高 23.30%。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行业	28,838.25	21,403.15	25.78%	11.71%	24.66%	-7.71%
化工行业	140,040.32	128,927.35	7.94%	29.83%	28.29%	1.10%
酒店行业	803.46	676.76	15.77%	4.23%	19.53%	-10.78%
小 计	169,682.03	151,007.26	11.01%	26.21%	27.72%	-1.06%
减：内部抵销数	-68,960.71	-67,981.57	1.42%	22.65%	23.28%	-0.51%
合 计	100,721.32	83,025.69	17.57%	28.76%	31.60%	-1.7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PVC 树脂	74,268.83	62,016.80	16.50%	30.62%	11.12%	13.44%
烧碱	7,787.01	9,841.35	-26.38%	-34.44%	16.00%	-56.79%
电石	49,937.54	49,431.33	1.01%	49.47%	35.56%	-3.64%
双氰胺	4,340.61	4,726.82	-8.90%	37.38%	25.89%	1.98%
石灰氮	2,340.61	1,818.54	22.30%	17.24%	13.75%	0.87%
其他化工产品	1,365.71	1,092.51	20.00%	144.24%	83.36%	-47.48%

供电	25,909.91	18,830.54	27.32%	11.80%	22.78%	-9.94%
供热	2,431.35	2,252.26	7.37%	6.74%	-5.52%	11.70%
除盐水	496.99	320.35	35.54%	36.95%	21.13%	5.16%
餐饮、住宿	803.46	676.76	15.77%	4.23%	16.34%	-10.78%
小 计	169,682.03	151,007.26	11.01%	26.21%	21.71%	-1.06%
减：内部抵销数	-68,960.71	-67,981.57	1.42%	22.65%	18.89%	-0.51%
合 计	100,721.32	83,025.69	17.57%	28.76%	24.01%	-1.78%

按地区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98,639.78	26.42%
国外	2,081.54	-3.42%
合计	100,721.32	28.76%

(二)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 PVC 树脂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电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运费增加。

营业利润下降，其主要原因是烧碱、盐酸、液氯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及电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运费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源于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含 10%) 以上的单个参股公司。

(五)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烧碱及氰胺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中：32% 碱同比下降 48.5%，48% 碱同比下降 46%；氰胺产品价格略有下滑，其中：石灰氮同比下降 5.4%，双氰胺内销同比下降 6.2%，双氰胺外销同比下降 10.7%。

2. 原材料及电价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石的主要原材料石灰、兰炭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基本持平，锻煤、无烟煤采购价同比分别上升 5.29% 和 10.96%，网购电价同比提高 15.57%。

(六) 下半年业务计划及主要工作安排

1. 下半年的业务计划

2010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7445.15万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9181.4

万元；下半年营业成本计划64300.71万元，全年累计营业成本148228.22万元。

2. 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1) 以设备管理为中心，加强生产统一协调，确保生产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利用电厂及西部公司检修时机，完成电石炉低压补偿技术改造，提高电炉功率因数，降低电耗，提高生产能力。

(2) 继续开展供应链管理，完善采购流程，将采购流程延伸至供应商的上游，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估，控制采购成本。

(3) 以年度经营计划为核心，以节能降耗为主线，继续提升专业管理水平，继续加强节水、节约材料、工艺查定等专业化管理。

(4) 以“目标推动、夯实基础、提升技能、全面进步”的理念为指引，开展优秀班组的评比活动，加强班组的沟通交流，推广班组建设经验，夯实班组建设基础。

(5)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重点，建立分类分层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解决当前生产人员流动过快的的问题。

(七) 下半年的经营风险因素及对策

1. 下半年的经营风险

(1) 氯碱产品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09年国内聚氯乙烯总产能1780.5万吨，表观需求1055万吨，总体开工率只有51.41%。2010年上半年国内新扩建的聚氯乙烯产能214.5万吨，下半年计划扩建产能为244万吨，全年预计产能增加450万吨以上。按照往年聚氯乙烯新建项目投产状况估计，2010年全年可投产的聚氯乙烯新增产能在4-5成左右水平，即200多万吨。届时国内聚氯乙烯总产能将达到2000万吨。

受产能过剩影响，2010年度市场营销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下半年的营业利润带来较大的风险。

(2) 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带来的产品价格风险

自2010年7月15日起，国家取消塑料及制品的出口退税，对PVC塑料制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了极大的阻碍。塑料制品出口中有大部分为PVC软制品，全国塑料软制品对PVC的消费量仅次于管、型材，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出严重影响了塑料软制品的出口，进而使得PVC货源更加充裕，将会打压PVC原料的价格。

(3) 资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

2010 年的煤炭行业“量价齐涨”，整体煤价保持高位运行，导致电石成本水涨船高。另外，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取消地区高耗能产业优惠电价，宁夏电价上涨 0.033 元/度，折合到 PVC 产品增加成本 264 元/吨左右。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西部公司 2×25MW 发电机组发电量转让指标到期，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

2. 应对风险的对策

针对下半年的经营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对策是：一是公司完成了收购上海氯碱持有的西部公司 15.53% 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西部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的相关手续。实行分公司管理体制后，公司可以统一调配自备电厂富余电量，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业绩持续增长能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重点是成本费用控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加强以设备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确保生产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三是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测、分析、判断与把握，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增强销售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及时掌握重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形成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运营中的风险，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总体治理与中国证监会要求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失职行为。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公司规范治理活动将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0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061,132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0.1元（含税）。

2010年3月4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4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上刊登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0年4月29日，分红款派送至全体股东。

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收购西部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9日	9,800.00	0	298.25	否	竞买	是	是	无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15.53%股权进行摘牌收购的议案》，拟以不超过挂牌价9800万元收购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氯碱”）持有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15.53%股权（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0年6月9日，公司以9800万元的收购了上海氯碱持有西部公司15.53%股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约定其它事宜均已达成。2010年6月23日，上海氯碱持有的西部公司15.5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投资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金额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发电量转让	3168.33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发电量转让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运输代理	133.17

(二)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77.13	77.13	0.00	0.00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1.38	547.82	0.00	0.0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89.49	14.84	0.00	0.0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0.00	47.54	0.00	0.0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168.33	510.55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33.17	99.14
合计	1,018.00	687.33	3,301.50	609.6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 万元。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日公告 (2005-019)		2005年6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	6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10年6月9日,公司收购了上海氯碱持有西部公司15.5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部公司100%股权,西部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约定公司承接了西部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因此,公司对西部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清偿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九、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p> <p>公司进行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坚持趋势套保原则,同时吸取国内外企业的教训,避免在明显的涨势(跌势)中逆势套保。公司PVC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2500万元,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大连商品交易所PVC</p>
---	---

	<p>相关合约的成交量和持仓量，分期分批选择目标合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p> <p>1、法律法规风险</p> <p>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交易所的规则，并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p> <p>防范措施：公司认真学习掌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制作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审核与经纪公司合同，明确权利与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p> <p>2、信用风险</p> <p>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代理机构的诚信与否直接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p> <p>防范措施：公司制定《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在信用评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并对代理机构设立交易限额，同时加强对代理机构信用情况的定期跟踪以调整交易限额。</p> <p>3、操作风险</p> <p>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也会导致公司在套期保值过程中承担损失的风险。包括：员工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和外部风险。</p> <p>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权力分配，互相制衡，明确报告线路、内容、频率，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严谨的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地降低操作风险。</p> <p>4、现金流风险</p> <p>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中，对于保证金追加到位的时间要求是非常短的，通常是当天，最多不超过两天，当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保值头寸时，会产生现金流风险。</p> <p>防范措施：一方面公司设计的套期保值方案中，严格规定了套保数量按照三个月不超过 30000 吨，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的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同时在《套期保值方案》中严格规定了操作流程，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设立有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利润和套期收益，公司可以随时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资金，确保保证金的充足。</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认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公司上一报告期末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刘万毅、李铎、徐敬旗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将 PVC 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经保荐人核查，2010 年上半年，英力特共对 V1001、V1002、V1003、V1004、V1005、V1009 六个合约进行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扣除交易费后总共实现期货平仓盈利 248.18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末，英力特在期货账户的资金即客户权益为 375.57 万元。</p> <p>英力特 PVC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 PVC 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就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p>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净收益 248.1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PVC 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数量为零。

十、承诺履行情况

- （一）公司没有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 （二）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承诺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	1、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现状； 2、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3、公司在同行业所处地位分析等内容。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	
2010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媒体	公告披露时间
1	二 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1月4日
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2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4	关于召开二 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6	二 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7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8	关于扩大PVC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月11日
9	二 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3月5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16日
11	二 一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16日
12	预计二 一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16日
13	关于召开二 一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16日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16日
15	司二 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4月22日
16	二 一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5月10日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5月10日
1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5月10日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5月31日
20	关于摘牌收购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限股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5月31日

21	关于举行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6月23日
22	关于收购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6月28日
23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6月30日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6月30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672,992.51	50,763,002.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3,824,090.79	50,018,752.68
应收账款	七、3	69,688,397.77	36,843,646.64
预付款项	七、5	56,359,488.36	70,740,12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469,925.07	2,971,53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71,064,309.57	219,147,69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81,775.43	
流动资产合计		540,660,979.50	430,484,75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7,067,000.00	17,06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14,672,481.81	15,170,634.75
固定资产	七、11	3,075,935,500.18	3,185,300,016.51
在建工程	七、12	16,763,114.48	897,795.41
工程物资	七、13	591,928.56	540,225.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85,268,776.61	86,402,17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21,346,448.11	15,468,30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645,249.75	3,320,846,154.53
资产总计		3,772,306,229.25	3,751,330,907.21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304,000,000.00	1,1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18		489,375.00
应付票据	七、19	96,400,000.00	49,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0	289,281,070.26	296,957,143.92
预收款项	七、21	23,550,019.42	65,138,70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5,370,797.67	5,962,403.66
应交税费	七、23	25,832,071.75	18,844,853.00
应付利息	七、24	2,497,425.76	2,815,122.77
应付股利	七、25	86,335,933.77	86,335,933.77
其他应付款	七、26	228,313,498.36	141,851,926.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2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7,580,816.99	2,007,795,46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600,000,000.00	82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14,190,587.57	14,495,57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90,587.57	836,495,579.27
负债合计		2,941,771,404.56	2,844,291,04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177,061,132.00	177,061,132.00
资本公积	七、31	357,178,345.25	376,875,034.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2	5,609,633.11	4,853,277.09
盈余公积	七、33	29,999,550.84	29,999,55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260,686,163.49	239,897,558.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34,824.69	828,686,552.85
少数股东权益			78,353,31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34,824.69	907,039,86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2,306,229.25	3,751,330,907.21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7,362,470.48	801,785,577.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1,017,362,470.48	801,785,57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3,335,670.12	759,886,473.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839,275,058.67	645,096,63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9,221,018.58	7,936,157.99
销售费用		32,105,951.53	21,836,594.64
管理费用		42,966,521.74	28,240,290.95
财务费用		57,163,247.00	59,599,708.4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2,603,872.60	-2,822,91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2,481,755.52	5,081,14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08,555.88	46,980,247.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1,464,391.94	1,254,305.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500.00	225,37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72,447.82	48,009,180.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15,413,231.16	8,040,96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9,216.66	39,968,2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9,216.66	14,143,271.87
少数股东损益			25,824,939.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2	0.127	0.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7	0.1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59,216.66	39,968,2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9,216.66	14,143,27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824,939.42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62,475.63	607,770,42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2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1)	16,004,290.19	4,503,02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41,987.54	612,273,45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78,657.31	342,419,52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85,782.00	70,384,63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36,657.89	94,350,96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2)	33,619,626.42	23,107,1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20,723.62	530,262,3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263.92	82,011,1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9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7,98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2,976.01	194,741,47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3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2,976.01	195,808,20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976.01	-19258022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6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3)	270,000,000.00	15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000,000.00	76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5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15,097.75	62,534,12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4)	30,273,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88,297.75	649,334,1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1,702.25	111,165,87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2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90.16	323,46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3,002.35	181,967,78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2,992.51	182,291,251.39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61,132.00	376,875,034.77		4,853,277.09	29,999,550.84		239,897,558.15		78,353,310.48	907,039,863.33		137,474,400.00	19,544,589.16			30,516,361.59		200,667,079.59		380,123,339.86	768,325,77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36,676.30	-5,319,221.67			392,363.77		9,935.26	319,753.6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61,132.00	376,875,034.77		4,853,277.09	29,999,550.84		239,897,558.15		78,353,310.48	907,039,863.33		137,474,400.00	19,544,589.16		5,236,676.30	25,197,139.92		201,059,443.36		380,133,275.12	768,645,52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696,689.52		756,356.02		20,788,605.34		-78,353,310.48	-76,505,038.64	39,586,732.00	357,330,445.61			-383,399.21	4,802,410.92			38,838,114.79		-301,779,964.64	138,394,339.47			
(一) 净利润						22,559,216.66			22,559,216.66									47,764,757.71		29,685,828.01	77,450,58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59,216.66			22,559,216.66									47,764,757.71		29,685,828.01	77,450,58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6,689.52						-78,353,310.48	-98,050,000.00	39,586,732.00	357,330,445.61									-245,129,858.88	151,787,318.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353,310.48	-78,353,310.48	39,586,732.00	423,069,686.73									-245,129,858.88	217,526,559.8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696,689.52							-19,696,689.52		-65,739,241.12							-65,739,241.12		
(四) 利润分配									-1,770,611.32						4,802,410.92			-8,926,642.92	-86,335,933.77	-90,460,165.77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2,410.92			-4,802,41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611.32									-4,124,232.00	-86,335,933.77	-90,460,165.7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56,356.02					756,356.02									-383,399.21		-383,399.21
1. 本期提取				10,130,412.97					10,130,412.97									16,789,049.58		16,789,049.58
2. 本期使用				9,374,056.95					9,374,056.95									17,172,448.79		17,172,448.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61,132.00	357,178,345.25		5,609,633.11	29,999,550.84		260,686,163.49		830,534,824.69	177,061,132.00	376,875,034.77				4,853,277.09	29,999,550.84		239,897,558.15	78,353,310.48	907,039,863.33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8,431.57	20,268,89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91,945.86	42,558,479.59
应收账款	十三、1	46,458,555.59	23,215,115.18
预付款项		134,007,094.68	137,920,472.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01,834,470.07	102,086,171.13
存货		103,221,932.13	90,499,04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274.44	
流动资产合计		439,220,704.34	416,548,18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662,713,504.71	564,663,504.71
投资性房地产		14,672,481.81	15,170,634.75
固定资产		914,256,814.51	950,164,067.86
在建工程		824,625.78	166,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17,620.89	52,408,03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7,064.80	8,770,8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832,112.50	1,591,343,472.12
资产总计		2,092,052,816.84	2,007,891,658.66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000,000.00	4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9,375.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1,994,475.34	93,486,598.42
预收款项		17,449,510.83	21,952,374.14
应付职工薪酬		1,463,694.50	2,830,687.15
应交税费		8,645,395.36	4,995,911.59
应付利息		1,044,506.32	1,515,723.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245,150.52	103,603,54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7,842,732.87	690,874,21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000.00	6,3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330,000.00	506,330,000.00
负债合计		1,304,172,732.87	1,197,204,21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61,132.00	177,061,132.00
资本公积		441,909,075.54	441,909,075.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95,750.92	30,095,75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814,125.51	161,621,48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880,083.97	810,687,4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2,052,816.84	2,007,891,658.66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16,123,664.64	373,509,492.2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73,217,087.40	339,562,24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4,773.57	1,552,870.59
销售费用		15,828,084.86	11,367,607.66
管理费用		20,748,558.36	15,401,598.13
财务费用		26,395,224.55	27,092,669.08
资产减值损失		1,370,178.47	-12,392,32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481,755.52	5,081,14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8,487.05	-3,994,034.65
加：营业外收入		106,000.00	568,858.8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22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2,987.05	-3,647,175.85
减：所得税费用		123,761.69	1,808,05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6,748.74	-5,455,229.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36,748.74	-5,455,229.24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05,169.43	266,158,78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17.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9,748.75	2,454,1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94,435.23	268,612,98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11,979.89	185,442,57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24,794.47	32,449,47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65,680.00	19,880,92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972.72	23,376,4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44,427.08	261,149,3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008.15	7,463,5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9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7,98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526.44	71,116,8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5,526.44	71,116,88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526.44	-67,888,90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	2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00	2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25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61,749.15	34,869,42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04,949.15	289,669,42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5,050.85	6,330,57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32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9,532.56	-54,368,05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8,899.01	94,383,80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8,431.57	40,015,755.57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61,132.00	441,909,075.54			30,095,750.92		161,621,485.57	810,687,444.03	137,474,400.00	18,839,388.81			25,293,340.00		122,524,019.27	304,131,14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61,132.00	441,909,075.54			30,095,750.92		161,621,485.57	810,687,444.03	137,474,400.00	18,839,388.81			25,293,340.00		122,524,019.27	304,131,14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7,360.06	-22,807,360.06	39,586,732.00	423,069,686.73			4,802,410.92		39,097,466.30	506,556,295.95
(一)净利润							-21,036,748.74	-21,036,748.74							48,024,109.22	48,024,10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36,748.74	-21,036,748.74							48,024,109.22	48,024,10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86,732.00	423,069,686.73						462,656,418.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586,732.00	423,069,686.73						462,656,418.7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70,611.32	-1,770,611.32					4,802,410.92		-8,926,642.92	-4,124,232.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02,410.92		-4,802,410.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611.32	-1,770,611.32							-4,124,232.00	-4,124,232.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056,154.33			6,056,154.33					6,096,203.55				6,096,203.55
2. 本期使用				6,056,154.33			6,056,154.33					6,096,203.55				6,096,203.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61,132.00	441,909,075.54			30,095,750.92		138,814,125.51	787,880,083.97	177,061,132.00	441,909,075.54			30,095,750.92		161,621,485.57	810,687,444.03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半年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6]29 号《关于设立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巨元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宁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宁夏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5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316。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8 年实行每 10 股送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4 万股、2000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1,396.2 万股。

2003 年 5 月 19 日,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422.2 万股股权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并更名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份对价。2005 年实行每 10 股送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47.44 万元。

本公司 200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5 号《关于核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的配股方案,以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收市后本公司股份总数 137,474,4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39,586,7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061,132.00 元,此事项已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江玉;公司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硅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开发,活性炭、石灰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对外投资及贸易。

本公司下设氰胺分公司、氯碱分公司、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销售分公司、检修分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证券部、制造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宾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半年报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超过 100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而预计的下跌；

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0-5%	2.71-6.67%
机器设备	6-22	3-5%	4.32-16.17%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5-14	0-5%	6.79-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基建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

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软件	3-5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包括化工产品、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化工产品：根据提货单、出库单、增值税发票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确定收入金额。

电力产品：根据与电力公司结算单和上网电量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租赁

（1）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3]242号“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减按15%的优惠政策征收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53,900.00	PVC、烧碱等	64,451.91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	100.00	100.00	是			

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服务业	500.00	住宿、餐饮	5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本期指2010年1-6月,上年同期指2009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7,096.63		17,096.63	25,173.84		25,173.84
现金小计			17,096.63			25,173.84
银行存款-人民币	37,534,075.14		37,534,075.14	33,150,513.91		33,150,513.91
-美元	655,482.46	6.79	4,451,315.86	78,648.34	6.83	537,026.58
-欧元						
银行存款小计			41,985,391.00			33,687,540.49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4,670,504.88		14,670,504.88	17,050,288.02		17,050,288.02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4,670,504.88			17,050,288.02
合计			56,672,992.51			50,763,002.35

注:其他货币影响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14,786.36 元和期货保证金 3,755,718.52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3,824,090.79	50,018,752.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3,824,090.79	50,018,752.68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本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9,793,314.04	79.02	2,989,665.71	56,803,648.33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875,356.27	20.98	2,990,606.83	12,884,749.44	18.8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75,668,670.31	100	5,980,272.54	69,688,397.77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980,140.83	65.89	2,394,007.04	24,586,133.79	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967,171.52	34.11	1,709,658.67	12,257,512.85	12.2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40,947,312.35	100	4,103,665.71	36,843,646.64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506,252.70	575,312.64	5	按账龄计提

辽宁华塑贸易有限公司	6,707,770.88	335,388.54	5	按账龄计提
石嘴山市兄弟碳素制品厂	6,574,244.40	328,712.22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78,178.13	273,908.91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电力调度中心	4,365,441.92	218,272.10	5	按账龄计提
甘肃伟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6,650.00	175,332.50	5	按账龄计提
厦门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6,209.00	133,310.45	5	按账龄计提
广州利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600,301.32	130,015.07	5	按账龄计提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2,525,487.68	126,274.38	5	按账龄计提
安徽广信农化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	2,375,596.26	118,779.81	5	按账龄计提
厦门华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	108,000.00	5	按账龄计提
重庆市宁渝化工有限公司	1,610,609.66	80,530.48	5	按账龄计提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57,508.75	72,875.44	5	按账龄计提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司	1,419,811.21	70,990.56	5	按账龄计提
GUANGZHOU LITONG	1,344,895.21	67,244.76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808.52	64,340.43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1,111,625.60	55,581.28	5	按账龄计提
G.C	1,095,922.80	54,796.14	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59,793,314.04	2,989,66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02,644.25	73.72	585,132.21	12,471,624.62	89.29	623,581.24
1至2年	2,131,043.34	13.42	426,208.67	420,559.71	3.01	84,111.94
2至3年	124,805.45	0.79	62,402.73	146,043.40	1.05	73,021.70
3年以上	1,916,863.23	12.07	1,916,863.23	928,943.79	6.65	928,943.79
合计	15,875,356.27	100	2,990,606.84	13,967,171.52	100.00	1,709,658.67

注：本公司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现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对此部分款项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附注四-8 确定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11,506,252.70	1年以内	15.21
辽宁华塑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6,707,770.88	1年以内	8.86
石嘴山市兄弟碳素制品厂	正常客户	6,574,244.40	1年以内	8.69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5,478,178.13	1年以内	7.24
宁夏电力调度中心	正常客户	4,365,441.92	1年以内	5.77
合计		34,631,888.03		45.7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478,178.13	7.24
合计		5,478,178.13	7.2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994,443.37	100	2,524,518.30	2,469,925.07	50.5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94,443.37	100	2,524,518.30	2,469,925.07	50.5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388,100.36	100.00	2,416,566.51	2,971,533.85	44.8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88,100.36	100.00	2,416,566.51	2,971,533.85	44.85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498.16	47.88	119,574.99	2,627,330.21	48.76	131,366.52
1至2年	148,300.40	2.97	29,660.08	297,901.89	5.53	59,580.38
2至3年	158,723.16	3.18	79,361.58	474,497.31	8.81	237,248.66
3年以上	2,295,921.65	45.97	2,295,921.65	1,988,370.95	36.90	1,988,370.95
合计	4,994,443.37	100	2,524,518.30	5,388,100.36	100.00	2,416,566.51

注：本公司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现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对此部分款项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附注四-8确定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石嘴山市惠农区顺通货运信息部	750,000.00	往来款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475,418.09	往来款
青铜峡华峰塑胶公司	355,438.13	往来款
兰州铁路局惠农车站	298,639.40	运费
惠农鑫磊建材有限公司	266,950.00	往来款
合计	2,146,445.6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嘴山市惠农区顺通货运信息部	客户	750,000.00	1年以内	15.02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475,418.09	3年以上	9.52
青铜峡华峰塑胶公司	客户	355,438.13	3年以上	7.12
兰州铁路局惠农车站	客户	298,639.40	1年以内	5.98
惠农鑫磊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66,950.00	3年以上	5.34

合 计

2,146,445.62

42.98

(6)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15,418.09	8.32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148,385.00	2.97
合 计		563,803.09	11.2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213,105.37	85.55	65,655,843.88	92.81
1 至 2 年	2,751,787.21	4.88	699,169.37	0.99
2 至 3 年	4,637,865.77	8.23	4,367,756.15	6.18
3 年以上	756,730.01	1.34	17,354.57	0.02
合计	56,359,488.36	100.00	70,740,123.97	100.00

注：1 年以上预付账款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6,4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793,171.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客户	3,366,326.7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埃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0	2-3 年	预付货款
宁夏石嘴山富海煤业有限公司	客户	2,826,628.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9,426,127.26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76,501.88		121,476,501.88
在产品	5,115,976.04		5,115,976.04
产成品	144,854,754.34	3,784,605.82	141,070,148.5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401,683.13		3,401,683.13
合 计	274,848,915.39	3,784,605.82	271,064,309.5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8,692,305.07			118,692,305.07
在产品	6,102,673.06			6,102,673.06
产成品	91,084,486.87		3,165,291.84	87,919,195.0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433,520.03			6,433,520.03
合 计	222,312,985.03		3,165,291.84	219,147,693.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3,165,291.84	619,313.98				3,784,605.8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合 计	3,165,291.84	619,313.98				3,784,605.82

注：本期烧碱、双氰胺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对该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费	581,775.43	
合 计		581,775.43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投资年限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	-----	------	------	------	------------	--------------

			比例(%)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石嘴山区西河桥	生产企业	30.00	30.00

注：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无法取得该公司详细资料，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493,422.62			10,493,422.62
其他股权投资	17,067,000.00			17,067,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93,422.62			10,493,422.62
合 计	17,067,000.00			17,067,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092,272.00	10,493,422.62		10,493,422.62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合 计		40,159,272.00	27,560,422.62		27,560,422.6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493,422.62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0,493,422.62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5,170,634.75		498,152.94	14,672,481.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5,170,634.75		498,152.94	14,672,481.81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2,247,575.30			22,247,57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21,145.78			12,421,145.78
土地使用权	9,826,429.52			9,826,429.5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7,076,940.55	498,152.94		7,575,093.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01,052.97	98,283.96		5,799,336.93
土地使用权	1,375,887.58	399,868.98		1,775,756.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70,634.75			14,672,481.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20,092.81			6,621,808.85
土地使用权	8,450,541.94			8,050,672.96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498,152.94 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0,746,301.01	4,932,368.60		4,185,678,669.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2,140,134.71	2,262,532.82		1,264,402,667.53
机器设备	2,871,863,100.96	2,638,961.99		2,874,502,062.95
运输工具	19,016,853.45			19,016,853.45
其他设备	27,726,211.89	30,873.79		27,757,085.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5,265,816.15	114,296,884.93		1,039,562,701.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981,048.94	19,764,096.46		189,745,145.40
机器设备	738,531,304.17	91,973,256.14		830,504,560.31
运输工具	7,230,486.28	1,088,083.02		8,318,569.30
其他设备	9,522,976.76	1,471,449.31		10,994,426.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55,480,484.86			3,146,115,968.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2,159,085.77			1,074,657,522.13
机器设备	2,133,331,796.79			2,043,997,502.64
运输工具	11,786,367.17			10,698,284.15
其他设备	18,203,235.13			16,762,65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180,468.35			70,180,468.35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12,894.72			4,312,894.72
机器设备	65,867,573.63			65,867,573.63
运输工具				0.00
其他设备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85,300,016.51			3,075,935,500.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7,846,191.05			1,070,344,627.41
机器设备	2,067,464,223.16			1,978,129,929.01
运输工具	11,786,367.17			10,698,284.15
其他设备	18,203,235.13			16,762,659.61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114,296,884.93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759,195.72 元。

(2) 所有权受限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9,237,984.69	67,688,500.00	285,556,084.69	581,370,400.00
房产	15,090,000.00		15,090,000.00	0.00
土地房产	42,930,000.00	21,000,000.00	42,930,000.00	21,000,000.00
合 计	<u>857,257,984.69</u>	<u>88,688,500.00</u>	<u>343,576,084.69</u>	<u>602,370,400.00</u>

注：本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系为向银行借款而抵押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5,865,319.07		15,865,319.07			
基建工程	897,795.41		897,795.41	897,795.41		897,795.41
合 计	<u>16,763,114.48</u>		<u>16,763,114.48</u>	<u>897,795.41</u>		<u>897,795.41</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职工公寓楼	12,000,000.00	166,400.00				166,400.00
西部电石输送系统	3,000,000.00	731,395.41				731,395.41
10#电石炉导电系统改造	1,600,000.00		1,598,996.66	1,598,996.66		
电石炉低压补偿装置	19,200,000.00		13,704,273.09			13,704,273.09

技改工程	24,030,000.00		5,321,245.04	3,160,199.06		2,161,045.98
合计	59,830,000.00	897,795.41	20,624,514.79	4,759,195.72		16,763,114.4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职工公寓楼				1.39		自有资金
西部电石输送系统				24.38	24.38	自有资金
10#电石炉导电系统改造				99.94	100	自有资金
电石炉低压补偿装置				71.38	71.38	自有资金
技改工程				22.14	22.14	自有资金
合计						

13、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工程设备	194,000.00	190,000.00
工程材料	346,225.10	401,928.56
合计	540,225.10	591,928.56

注: 本公司工程物资主要用于 2*30000 密闭炉项目建设。

批注 [微软用户1]: 密闭电石炉已暂估固定资产、工程物资是否应转材料。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263,704.26			99,263,704.26
土地使用权	98,569,921.18			98,569,921.18
软件	693,783.08			693,78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61,528.81	1,133,398.84		13,994,927.65
土地使用权	12,600,494.45	1,069,741.56		13,670,236.01
软件	261,034.36	63,657.28		324,691.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402,175.45			85,268,776.61
土地使用权	85,969,426.73			84,899,685.17
软件	432,748.72			369,09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402,175.45			85,268,776.61
土地使用权	85,969,426.73			84,899,685.17
软件	432,748.72			369,091.44

注: 累计摊销本期增加额中本期摊销金额为 1,133,398.84 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13,598.48	12,536,731.97
职工薪酬	350,627.75	322,677.16
递延收益	2,482,221.88	1,970,197.41
可抵扣亏损		245,54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406.25
其他		319,753.66
小 计	21,346,448.11	15,468,307.3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	8,504,790.84
存货	3,784,605.82
长期股权投资	10,493,422.62
固定资产	70,180,468.35
应付职工薪酬	1,402,511.00
递延收益	14,190,587.57
合 计	108,556,386.20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520,232.22	1,984,558.62				8,504,790.8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165,291.84	619,313.98				3,784,605.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93,422.62					10,493,422.6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180,468.35					70,180,468.35
合计	90,359,415.03	2,603,872.60				92,963,287.63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1,000,000.00	811,000,000.00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181,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182,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304,000,000.00	1,174,000,000.00

抵押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支行	19,000,000.00	2010-6-8 至 2011-3-7	土地使用权	21,000,000.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0-3-1 至 2011-2-28	机械设备	47,338,500.00
工行石嘴山惠农支行	20,000,000.00	2009-7-30 至 2010-7-29	机械设备	20,350,000.00
合 计	83,000,000.00			

保证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20,000,000.00	2009-8-10 至 2010-8-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石嘴山 支行	30,000,000.00	2010-1-28 至 2011-1-2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石嘴山 支行	20,000,000.00	2010-1-28 至 2011-1-2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石嘴山 支行	50,000,000.00	2010-2-26 至 2011-2-2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惠农支行	50,000,000.00	2010-6-08 至 2011-6-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 行	50,000,000.00	2009-11-26 至 2010-11-2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合 计	220,000,000.00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89,375.00
合 计		489,375.00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6,400,000.00	49,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6,400,000.00	49,4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57,100,571.62	271,557,253.19
1-2年	21,064,320.50	19,372,671.65
2-3年	7,250,009.78	2,093,357.26
3年以上	3,866,168.36	3,933,861.82
合 计	289,281,070.26	296,957,143.9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3,550,019.42	64,728,876.39
1-2年		409,829.19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3,550,019.42	65,138,705.58

注 1：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5,827.76	49,763,849.08	51,677,165.84	1,402,511.00
二、职工福利费		4,628,631.07	4,628,631.07	
三、社会保险费		12,609,918.52	10,935,872.23	1,674,046.29
其中：养老保险		7,339,863.62	7,339,863.62	
医疗保险		2,192,684.68	2,192,684.68	
工伤保险		718,090.77	718,090.77	
失业保险		352,354.50	352,354.50	
生育保险		199,696.66	199,696.66	

企业年金	1,807,228.29	133,182.00	1,674,046.29
其他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2,977,149.00	2,977,149.0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646,575.90	1,243,579.19	1,595,914.71
合计	5,962,403.66	71,223,126.86	71,814,732.85

注1：本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余额系尚未支付的跨月工资，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071,127.68	10,432,861.68
营业税	378,778.83	1,738,050.02
企业所得税	3,335,439.99	-1,654,194.50
个人所得税	143,386.24	281,60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751.33	1,871,772.94
教育费附加	874,213.38	1,250,457.98
房产税	1,308,214.37	1,301,259.10
土地使用税	4,264,783.67	1,755,870.25
水利建设基金		473,086.32
印花税		240,533.53
其他	1,454,376.26	1,153,549.69
合计	25,832,071.75	18,844,853.00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497,425.76	2,815,122.77
合计	2,497,425.76	2,815,122.77

2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35,933.77	86,335,933.77	1年以内
合计	86,335,933.77	86,335,933.77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年以内	173,424,514.33	32,482,640.10
1-2年	5,942,442.40	106,976,672.84
2-3年	47,109,447.31	520,665.98
3年以上	1,837,094.32	1,871,947.99
合计	228,313,498.36	141,851,926.9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753,180.85
合计	90,000,000.00	2,753,180.8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款项性质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工程暂估款	52,023,857.05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2,023,857.05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000,000.00	16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66,000,000.00	166,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266,000,000.00	166,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	2009-1-6	2011-1-5	4.86	RMB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支行	2004-12-14	2010-12-13	5.35	RMB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支行	2005-4-4	2011-4-3	5.35	RMB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	2009-1-6	2011-1-5	4.86	RMB	5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支行	2008-11-27	2010-11-26	5.94	RMB	19,000,000.00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支行	2008-8-14	2010-8-13	5.94	RMB	57,000,000.00
合计					<u>266,000,000.00</u>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长期借款的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672,0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00</u>	<u>822,000,000.00</u>

保证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石嘴山支行	150,000,000.00	2006-4-30至2013-4-2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350,000,000.00	2007-1-10至2019-1-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大额长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区支行	2009-1-6	2011-1-5	4.86	RMB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05-1-20	2011-1-19	5.35	RMB				72,000,000.00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2008-8-15	2011-8-14	5.94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05-4-4	2011-4-3	5.35	RMB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石嘴山支行	2006-4-30	2013-4-29	浮动	RMB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07-1-10	2019-1-9	浮动	RMB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00</u>			<u>822,000,000.00</u>

注：期末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递延收益		14,190,587.57		14,495,579.27	
合 计		14,190,587.57		14,495,579.27	

注：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补助 1,000,000.00 元、电石渣制备脱硫剂工程补助 2,379,385.80 元、20 万吨 PVC 项目补助 2,490,000.00 元、余热锅炉工程补助 1,670,150.00 元等。

30、股本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金 额	比 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7,061,132.00	100.00						177,061,132.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7,061,132.00	100.00						177,061,13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7,061,132.00	100.00						177,061,132.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数
资本溢价	357,330,445.61		19,696,689.52	337,633,756.09
其他资本公积	19,544,589.16			19,544,589.16
合 计	376,875,034.77		19,696,689.52	357,178,345.25

注：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19,696,689.52 元系购买西部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西部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2、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费	5,609,633.11	4,853,277.09
合 计	5,609,633.11	4,853,277.09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999,550.84			29,999,550.84
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29,999,550.84			29,999,550.84

34、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897,558.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897,55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9,216.6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0,611.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686,163.49	

注:本公司根据2010年3月4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0.1元现金股利,共计1,770,611.32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7,213,170.65	782,234,227.51
其他业务收入	10,149,299.83	19,551,349.52
营业收入合计	1,017,362,470.48	801,785,577.03
主营业务成本	830,256,835.11	630,881,490.26
其他业务成本	9,018,223.56	14,215,143.26
营业成本合计	839,275,058.67	645,096,633.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75,968,332.11	203,879,472.22	258,161,369.68	171,694,750.03
化工行业	1,412,817,346.10	1,299,425,499.78	1,078,623,866.05	1,004,946,484.92
酒店行业	8,034,557.43	6,767,604.45	7,708,425.38	5,662,037.65
小 计	1,696,820,235.64	1,510,072,576.45	1,344,493,661.11	1,182,303,272.60
减：内部抵销数	-689,607,064.99	-679,815,741.34	-562,259,433.60	-551,421,782.34
合 计	1,007,213,170.65	830,256,835.11	782,234,227.51	630,881,490.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C 树脂	742,688,302.77	620,168,028.94	568,603,936.92	551,196,563.23
烧碱	77,870,068.88	98,413,482.64	118,779,663.60	82,666,266.19
电石	499,375,424.65	494,313,313.24	334,089,547.45	318,549,507.25
双氰胺	43,406,148.14	47,268,184.55	31,595,467.45	35,031,480.02
石灰氮	23,406,148.14	18,185,438.68	19,963,610.63	15,684,572.03
其他化工产品	13,657,122.16	10,925,063.70	5,591,640.00	1,818,096.20
供电	259,099,135.71	188,305,361.03	231,753,920.42	145,403,002.37
供热	24,313,455.76	22,522,551.73	22,778,469.26	23,765,105.64
除盐水	4,969,872.00	3,203,547.49	3,628,980.00	2,526,642.02
餐饮、住宿	8,034,557.43	6,767,604.45	7,708,425.38	5,662,037.65
小 计	1,696,820,235.64	1,510,072,576.45	1,344,493,661.11	1,182,303,272.60
减：内部抵销数	-689,607,064.99	-679,815,741.34	-562,259,433.60	-551,421,782.34
合 计	1,007,213,170.65	830,256,835.11	782,234,227.51	630,881,490.2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司	77,793,556.50	7.65

辽宁华塑贸易有限公司	67,422,660.63	6.63
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42,504,022.44	4.18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33,473.50	4.03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南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091,497.65	3.15
合 计	260,845,210.72	25.64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795,390.46	648,299.8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0,756.77	4,217,008.64	7%
教育费附加	3,007,034.31	2,557,868.94	3%
其他	567,837.04	512,980.54	
合 计	9,221,018.58	7,936,157.99	

3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81,144.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755.52	
合 计	2,481,755.52	5,081,144.19

注：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公司对参与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进行交割，取得平仓收益 2,481,755.52 元。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84,558.62	-2,822,911.56
存货跌价损失	619,313.98	
合 计	2,603,872.60	-2,822,911.56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460,916.00	33,555.50
政府补助	852,991.70	962,310.14
其他	150,484.24	258,440.30
合 计	1,464,391.94	1,254,305.9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环保专项补助	59,583.30	宁经投资发【2007】27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精馏尾气吸附	3,958.20	石科发 2007 年 15 号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污水治理	55,414.80	宁财(建)发 2007 年 1359 号	石嘴山市科学环保局、财政局
电石渣制备脱硫剂	106,871.40	宁经投资发 2008 年 19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余热锅炉	79,164.00	宁财(建)发 2008 年 54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	300,000.00	宁财(建)发[2009]1484号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120,000.00	宁财(综)发[2010]31号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财政补贴	40,000.00		石嘴山市财政局
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	40,000.00	宁财(建)发[2009]1484号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补贴	3,000.00		石嘴山市政府
合 计	852,991.7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赔偿支出		223,072.65
其他	500.00	2,300.00
合 计	500.00	225,372.65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291,371.96	7,660,72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78,140.80	380,242.19
合 计	15,413,231.16	8,040,969.25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7	0.127	0.103	0.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9	0.109	0.061	0.061

注：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22,559,216.66/177,061,132.00=0.127；

稀释每股收益=22,559,216.66/177,061,132.00=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22,559,216.66 - 3,353,800.34) / 177,061,132.00 = 0.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22,559,216.66 - 3,353,800.34) / 177,061,132.00 = 0.109$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回的代垫款项	95,446.80
收到的保证金	7,850,131.6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48,000.00
收到的银行利息	203,128.36
往来款退回	883,745.06
收回职工借款	835,099.53
期货交易	4,216,722.00
其他	1,372,016.84
合 计	16,004,290.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247,384.14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5,301,400.00
运输费支出	13,817,103.40
排污费支出	1,948,104.00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2,019,840.80
办公费支出	2,351,357.37
招待费用支出	427,847.30
装卸仓储	1,314,480.88
保险费支出	2,392,156.45
差旅费支出	363,853.66
包装费	960,432.09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456,316.40
通勤费	310,965.00
期货交易	1,000,000.00
审计费	350,000.00
金融手续费等	253,718.65
其他支出	104,666.28
合 计	33,619,626.4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英力特集团借款	270,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融资费用	
归还英力特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30,043,200.00
归还英力特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230,000.00
合 计	30,273,2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59,216.66	39,968,21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3,872.60	-2,822,911.56
固定资产折旧	114,296,884.93	119,912,160.49
无形资产摊销	1,133,398.84	1,229,10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12,656.71	63,598,23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1,755.52	-5,081,1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8,140.80	380,242.1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16,616.38	-9,679,83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9,794.30	-50,131,12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97,674.60	-75,361,78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263.92	82,011,142.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72,992.51	182,291,25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63,002.35	181,967,78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90.16	323,467.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56,672,992.51	182,291,251.39
其中：库存现金	17,096.63	9,46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85,391.00	54,707,26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670,504.88	127,574,526.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2,992.51	182,291,251.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14,786.36	127,574,526.1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2号办公楼	秦江玉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续)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79.30	22.28%	22.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夏西部聚氯乙炔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是建新	化工	53,900.00	100.00	100.00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是建新	餐饮住宿	500.00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惠农区西河桥				30.00	30.00

注：由于该公司已经破产清算无法取得该公司详细资料，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易金 额的 比例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量	市场价	31,683,300.97	100	15,625,145.30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市发电厂	接受劳务	委托发电	市场价			31,843,390.20	100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燃煤	市场价	1,331,666.72	1.31	2,087,406.86	2.71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力	市场价	8,513,819.96	35.02	6,510,385.98	28.5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培训	市场价	894,910.00	10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热力	市场价	771,269.39	3.17		

注：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电量转让：

根据国发[2007]2号文件和宁经电力发[2007]284号《关于英力特电力集团公司所属石嘴山发电厂5#、6#机组与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发电量指标交易的批复》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提前关停了拥有的5、6#发电机组，并将发电权转让给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电量转让协议》。协议规定：

A、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用其发电机组置换本公司2×25MW发电机组对应的发电量。最终的发电量、上网电量以本公司与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公司签订的《年度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为准；

B、本公司按含税价236.50元/kkwh支付转让电费；

C、宁夏电力公司按上网电量的1.8%扣除的网损由本公司承担；

D、转让期限：自2010年1月1日0:00——2010年7月31日24:00。

发电量转让：

根据国发[2007]2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提前关停了拥有的10#发电机组，并将发电权转让给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电量转让协议》。协议规定：

A、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用其发电机组置换本公司50MW发电机组对应的发电量。最终的发电量、上网电量以本公司与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公司签订的《年度发电量计划指标交易合同》为准；

B、本公司按含税价236.50元/kkwh支付转让电费；

C、宁夏电力公司按上网电量的1.8%扣除的网损由本公司承担；

D、转让期限：自2010年3月1日0:00——2010年12月31日24: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1,517.06	2009-9-1	2012-8-30	101.2/年	按季度确认	

注：本公司 2009 年与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树脂公司”）签订《资产场地租赁合同》将产权所属公司土地总 90,150.45 平方米，价值 631.88 万元房屋建筑物全部租赁给特种树脂公司使用，场地费每年 22.10 万元/年，房屋租赁费 80 万元/年，共计 102.1 万元/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2-26	2011-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6-4-30	2013-4-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7-1-10	2019-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1-28	2011-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8	2011-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6-8	2011-6-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11-26	2010-11-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1-6	2011-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8-10	2010-8-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4-12-14	2010-12-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5-4-4	2011-4-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860,000,000.00			

(5)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委托人
------	------	------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8-24 至 2010-8-2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3-29 至 2011-3-28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3-15 至 2011-2-2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2-5 至 2011-1-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8-8-15 至 2011-8-1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08-11-27 至 2010-11-26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08-8-14 至 2008-8-1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09-10-15 至 2010-10-1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09-10-10 至 2010-10-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9-10-14 至 2010-10-1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8-20 至 2010-8-1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8-25 至 2010-8-2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09-12-16 至 2010-12-1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1-21 至 2011-1-2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1-23 至 2011-1-22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1-12 至 2011-1-11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0-4-13 至 2011-2-1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合 计	<u>1,177,000,000.00</u>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2,472.6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771,269.39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78,178.13	
合 计		<u>6,249,447.52</u>	<u>2,472.60</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2,472.6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38,563.47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3,908.91	
合 计	312,472.38	2,472.60
其他应收款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18,191.5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48,385.00	294,905.04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475,418.09	475,418.09
合 计	623,803.09	988,51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909.5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7,419.25	14,745.25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475,418.09	308,543.48
合 计	482,837.34	324,198.31
应付账款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5,521.40	3,875,131.01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91,348.86	2,863,596.56
合 计	6,096,870.26	6,738,727.57
预收款项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01,627.27
合 计		11,601,627.27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011 年 4 月 3 日。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0,197,023.78	78.81	2,009,851.19	38,187,172.5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805,306.67	21.19	2,533,923.67	8,271,383.00	23.4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51,002,330.45	100.00	4,543,774.86	46,458,555.59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218,210.62	57.42	1,805,910.53	13,412,300.09	1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286,325.38	42.58	1,483,510.29	9,802,815.09	13.1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26,504,536.00	100	3,289,420.82	23,215,115.18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506,252.70	575,312.64	5	按账龄计提
辽宁华塑贸易有限公司	6,707,770.88	335,388.54	5	按账龄计提
石嘴山市兄弟碳素制品厂	6,574,244.40	328,712.22	5	按账龄计提
广州利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600,301.32	130,015.07	5	按账龄计提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2,525,487.68	126,274.38	5	按账龄计提
安徽广信农化集团铜陵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375,596.26	118,779.81	5	按账龄计提
重庆市宁渝化工有限公司	1,610,609.66	80,530.48	5	按账龄计提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57,508.75	72,875.44	5	按账龄计提

GUANGZHOU LITONG	1,344,895.21	67,244.76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808.52	64,340.43	5	按账龄计提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1,111,625.60	55,581.28	5	按账龄计提
GC	1,095,922.80	54,796.14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40,197,023.78	2,009,85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3,244.30	67.41	364,162.21	10,173,393.73	90.14	508,669.69
1至2年	1,690,376.14	15.64	338,075.23	126,691.06	1.12	25,338.21
2至3年			0.00	73,476.40	0.65	36,738.20
3年以上	1,831,686.23	16.95	1,831,686.23	912,764.19	8.09	912,764.19
合 计	10,805,306.67	100.00	2,533,923.67	11,286,325.38	100	1,483,510.29

(3) 本报告期, 本公司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11,506,252.70	22.56	1年以内
辽宁华塑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6,707,770.88	13.15	1年以内
石嘴山市兄弟碳素制品厂	正常客户	6,574,244.40	12.89	1年以内
广州利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2,600,301.32	5.10	1年以内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正常客户	2,525,487.68	4.95	1年以内
合 计		29,914,056.98	58.6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9,923,482.65	95.97		99,923,4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196,646.80	4.03	2,285,659.38	1,910,987.42	54.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04,120,129.45	100.00	2,285,659.38	101,834,470.07	

(续)

项目	年初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9,923,482.65	95.84		99,923,4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332,523.43	4.16	2,169,834.95	2,162,688.48	50.0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256,006.08	100	2,169,834.95	102,086,171.13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923,482.65			合并范围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9,923,4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5,739.28	44.93	94,287.05	1,790,353.27	41.32	89,517.67
1至2年	55,092.01	1.31	11,018.40	281,639.24	6.5	56,327.85
2至3年	150,923.16	3.60	75,461.58	473,082.99	10.92	236,541.50
3年以上	2,104,892.35	50.16	2,104,892.35	1,787,447.93	41.26	1,787,447.93
合计	4,196,646.80	100.00	2,285,659.38	4,332,523.43	100	2,169,834.95

(3)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往来款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9,923,482.65	往来款
合计	99,923,482.6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0	2年以上	86.15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23,482.65	3年以上	9.50
石嘴山市顺通货运信息部	正常客户	750,000.00	1年以内	0.72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75,418.09	3年以上	0.46
青铜峡华峰塑胶公司	正常客户	355,438.13	3年以上	0.34
合计		101,504,338.87		97.1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0	86.15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23,482.65	9.5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75,418.09	0.46
合计		100,398,900.74	96.1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600,000.00	546,469,100.00	98,050,000.00	644,519,100.00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194,404.71	18,194,404.71		18,194,404.71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092,272.00	10,493,422.62		10,493,422.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93,422.62		10,493,422.62
合计		276,886,676.71	564,663,504.71	98,050,000.00	662,713,504.7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493,422.62		
合计				10,493,422.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2,845,716.19	360,867,782.30
其他业务收入	13,277,948.45	12,641,709.91
营业收入合计	516,123,664.64	373,509,492.21
主营业务成本	466,821,833.44	334,935,763.55
其他业务成本	6,395,253.96	4,626,486.14
营业成本合计	473,217,087.40	339,562,249.69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PVC 树脂	330,125,633.85	286,069,582.75	44,056,051.10
烧碱	41,652,263.63	55,301,968.77	-13,649,705.14
电石	51,547,037.11	46,916,002.19	4,631,034.92
双氰胺	43,406,148.14	47,268,184.55	-3,862,036.41
石灰氮	23,041,387.56	19,185,438.68	3,855,948.88
电	13,073,245.90	12,080,656.50	992,589.40
小 计	502,845,716.19	466,821,833.44	36,023,882.7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合 计	502,845,716.19	466,821,833.44	36,023,882.75

(续)

产品名称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PVC 树脂	247,611,727.51	234,848,222.37	12,763,505.14
烧碱	55,701,456.95	43,600,669.36	12,100,787.59
电石	5,995,519.76	5,770,819.77	224,699.99
双氰胺	31,595,467.45	35,031,480.02	-3,436,012.57
石灰氮	19,963,610.63	15,684,572.03	4,279,038.60
电			
小 计	360,867,782.30	334,935,763.55	25,932,018.7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合 计	360,867,782.30	334,935,763.55	25,932,018.7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司	52,594,461.88	10.19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33,473.50	7.95
厦门海沧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26,393,504.27	5.11
重庆市宁渝化工有限公司	20,453,442.74	3.96
自贡金通化工有限公司	18,303,914.19	3.55
合 计	158,778,796.58	30.7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1,144.19
其他投资收益	2,481,755.52	
合 计	2,481,755.52	5,081,144.19

注：其他投资收益参见附注七-3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36,748.74	-5,455,22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0,178.47	-12,392,324.10
固定资产折旧	36,162,916.94	50,747,225.93
无形资产摊销	690,417.42	785,78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91,859.30	30,544,99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1,755.52	-5,081,1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61.69	-1,808,05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2,882.67	-13,756,86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342.31	15,939,523.97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7,873.05	-52,060,320.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008.15	7,463,59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78,431.57	40,015,755.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68,899.01	94,383,80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9,532.56	-54,368,053.28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755.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89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45,647.46	
所得税影响额	-591,84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353,800.3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1-6月	3.60	0.103	0.103
	2010年1-6月	2.68	0.127	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2009年1-6月	2.14	0.061	0.061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2.28 0.109 0.109

注：(1) 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559,216.66/(830,524,824.69-1,770,611.32*3/6+756,356.02*3/6+22,559,216.66/2)=2.6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559,216.66-3,353,800.34)/(830,524,824.69-1,770,611.32*3/6+756,356.02*3/6+22,559,216.66/2)=2.28%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6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为 83,824,090.79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 67.5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回款比例有所上升，期末未支付。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9,688,397.77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 89.15%，其主要原因是应对金融危机，与终端客户共同应对难关，公司提高终端客户的信用额度。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6,359,488.36 元，比期初余额减少 20.3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工程款已在本期结算。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96,400,000.00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 95.14%，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28,313,498.36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 60.95%，其主要原因增加集团公司借款，收购上海方持有西部公司股权未到付款期。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1,017,362,470.48.84 元，比上期增加 26.8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 PVC 树脂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32,105,951.53 元，比上期增加 47.0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量上升，产品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42,966,521.74 元，比上期增加 52.1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在管理费用里支出的修理费较上年增加，根据销售收入提取的安全管理费增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 年七月二十二日